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年度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3,344	13,37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10)	(23)
外幣折算差額	(2,294)	30,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04)	30,2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040	43,58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40	43,5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353	29,1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38,291	570,894
無形資產		60	15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0,211	2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6	5,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31	3,440
衍生金融工具		2,978	2,451
其他應收款		29,6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4	10,068
		<u>766,374</u>	<u>643,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26	163,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04,376	317,958
其他流動資產		7,498	1,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61	19,539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411	15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4	281,828
		<u>780,786</u>	<u>940,059</u>
總資產		<u>1,547,160</u>	<u>1,583,1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42	7,239
股份溢價		804,319	847,424
庫存股份		(57,859)	—
其他儲備		111,972	106,520
保留盈利		456,006	412,875
		<u>1,321,480</u>	<u>1,374,058</u>
總權益		<u>1,321,480</u>	<u>1,374,0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4,176	6,1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01,822	200,8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82	2,082
		211,504	202,945
總負債		225,680	209,063
總權益及負債		1,547,160	1,583,121
流動資產淨值		569,282	737,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5,656	1,380,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與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經已頒佈但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按照新公司條例第358條規定，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條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對綜合財務報表預計構成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僅主要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三年：相同)。

- (a)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69,001	276,803
歐洲	266,657	178,223
北美	84,227	43,876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11,395	162,600
	<u>831,280</u>	<u>661,502</u>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2,133	605,991
香港	40,408	22,803
美國	4,248	2,541
	<u>716,789</u>	<u>631,335</u>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約為337,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1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41%(二零一三年：47%)。

收入約18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322,000港元及96,398,000港元)乃分別源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其金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a)	6,865	1,552
租金收入	746	1,964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1,183	97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40)
投資收入	1,269	3,2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742)	(124)
其他	(815)	45
	<u>8,506</u>	<u>6,896</u>

(a) 政府補貼計入遞延政府補助攤銷2,698,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並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229,152	198,802
購股權開支－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7,543	10,721
耗用原材料	421,824	321,829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4,089	9,441
折舊	47,678	38,581
攤銷	759	7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撇減)	247	(40)
存貨撇減的(撥回)／撥備	(7,124)	8,375
銷售佣金	12,476	13,696
水電費	32,839	31,705
經營租賃租金	2,966	5,313
運費	6,968	5,349
核數師酬金	2,584	2,451
專業費用	5,489	1,642
差旅費	4,651	3,224
廣告費用	955	1,296
其他徵稅	11,163	6,230
其他	7,616	7,750
	<u>791,875</u>	<u>667,151</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681	4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7,455	2,574
當期所得稅總計	8,136	3,024
遞延所得稅	(116)	(1,360)
所得稅費用	8,020	1,664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Net Communication Holding Limited (「O-Net BVI」) 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 16.5%。

(c)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 (「O-Net USA」) 的適用稅率為 34%。

(d)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深圳」)的適用稅率為 2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51,364	15,039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4,404	(1,95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5,709)	(5,256)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821)	—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8,110	6,116
—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1,473	2,680
— 其他	563	78
所得稅費用	8,020	1,664

7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3,344</u>	<u>13,3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7,295</u>	<u>741,362</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u>0.06</u>	<u>0.02</u>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透過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3,344</u>	<u>13,3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7,295</u>	<u>741,362</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2,68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9,981</u>	<u>741,362</u>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u>0.06</u>	<u>0.02</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304,199	252,17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727)	(480)
應收賬款－淨額	303,472	251,695
應收關連方款項(a)	5,427	3,886
應收票據(c)	72,093	45,199
預付款項	12,416	6,345
應收利息	1,822	3,056
其他應收款(d)	38,786	7,777
	<u>434,016</u>	<u>317,958</u>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d)	<u>(29,640)</u>	<u>—</u>
流動部分	<u>404,376</u>	<u>317,958</u>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2,065	181,221
美元	206,875	127,056
港元	3,883	2,900
日圓	1,193	6,781
	<u>434,016</u>	<u>317,958</u>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6,777	95,680
31至60天	77,969	69,034
61至90天	69,885	54,618
91至180天	53,002	27,166
181至365天	5,393	5,713
365天以上	6,600	3,850
	<u>309,626</u>	<u>256,0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8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76,964	58,554
逾期91至180天	16,312	12,343
逾期181至365天	4,328	2,338
逾期365天以上	2,955	570
	<u>100,559</u>	<u>73,8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u>727</u>	<u>480</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0	509
減值撥備／(撇減)	247	(40)
折算差額	—	1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480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 30 至 180 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 天以內	11,373	8,772
31 至 90 天	24,493	14,550
91 至 180 天	36,227	21,877
	<hr/>	<hr/>
	72,093	45,1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d)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 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 於年內簽訂的一項協議下 IPI 的應付結餘。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 IPI 於未來五年內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 3,434,000 美元 (相等於 29,640,000 港元) 購買 2,600 盎司鉑金 (「鉑金」) 並向 IPI 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增之目的。IPI 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 IPI 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 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留置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52,067	118,501
應付票據(c)	1,522	1,367
應計費用	8,986	12,309
應付工資	20,213	17,756
其他應付款	15,496	39,1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7	987
客戶預付款	2,396	6,597
其他應付稅項	1,075	4,205
	<u>201,822</u>	<u>200,8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735	36,135
31天至60天	50,009	36,758
61天至180天	53,862	41,566
181天至365天	3,319	367
365天以上	3,142	3,675
	<u>152,067</u>	<u>118,501</u>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0,550	175,639
美元	55,094	10,960
港元	5,828	13,970
歐元	350	—
日圓	—	294
	<u>201,822</u>	<u>200,863</u>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22	171
31至90天	—	1,196
	<u>1,522</u>	<u>1,36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網絡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本集團以「注重創新」為重點策略，已開始透過中國及美國不斷擴大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研發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若干有源光網絡產品。在執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新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包括電子香煙相關業務、鍍膜服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等具無限潛力的新業務。基於其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多元化高科技公司。

行業及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73.90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7%，主要是由於(i)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核心網絡帶寬需求增長；(ii)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因推出雲端儲存服務而上升；及(iii)光接入網絡擴建，尤其是在中國。Ovum預計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將會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前會按10%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3億美元。儘管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環比收縮5.2%至18.13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僅增長7%，本集團經已成功提高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光元器件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較去年大幅增長19.5%，達78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654,000,000港元。光網絡業務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1.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5.1%。

新業務

本集團推出的新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獲證實成功。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名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成為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向中國主要的電子香煙製造商供應發熱絲，並向電子香煙行業數家公司供應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本集團電子香煙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4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9.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9.8%。

此外，本集團憑藉其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已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鍍膜機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並進軍鍍膜服務業務。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通過同時執行抗反射（「抗反射」）及防指紋（「防指紋」）鍍膜程序，創建了新的鍍膜組合，為所有專業鍍膜應用的一個突破。抗反射鍍膜為應用於觸感裝置的覆蓋玻璃或相機單面鏡片的一種光學鍍膜，用以降低反射及消除眩光，令設備可於強光及陽光直射下使用，而防指紋鍍膜為一種應用於減少指紋印的光學鍍膜。年內，本集團已在市場上推出鍍膜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自其鍍膜服務業務產生15,200,000港元的收益。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83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661,500,000港元增加169,800,000港元，或25.7%。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i)光網絡業務及電子香煙相關業務收入增加；及(ii)來自鍍膜業務的新收入來源。

光網絡業務

光網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78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54,000,000港元增加19.5%。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20.1%至461,900,000港元，佔光網絡業務總收入的59.1%，乃由於(i)電訊網絡從40GbE升級至100GbE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於海外市場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兩者的影響所致。

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18.6%至319,500,000港元，佔其光網絡業務總收入40.9%，乃由於(i)實施「寬帶中國」策略加快4G LTE網絡的發展；及(ii)在國內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兩者的影響所致。

電子香煙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電子香煙相關業務的收入錄得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400,000港元增加326.6%。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入的急劇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供貨關係，導致發熱絲的需求增加；及(ii)就電子香煙行業推出新開發的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

鍍膜服務業務

鍍膜服務業務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OEM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及觸控裝置覆蓋玻璃製造商的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故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了15,200,000港元的新收入來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8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毛利211,800,000港元增加77,100,000港元，或36.4%。光網絡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74,300,000港元，而電子香煙相關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2,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整體業務收入增加及光網絡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升至34.8%，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32.0%，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力投入成本控制措施；(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產量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從而攤薄了水電費及固定資產折舊等固定經常費用；及(iii)營運效率的改善。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900,000港元增加23.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6,9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減少1,700,000港元；及(iii)投資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3,200,000港元減少1,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3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0,300,000港元增加6,100,000港元或20.0%。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運輸成本、差旅費及水電費的增幅僅被部份銷售佣金的減幅所抵銷。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6%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4%。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6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或49.3%。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新業務及海外光網絡業務擴展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僱員人數整體增加，以進一步滲入現有客戶的業務及發掘新業務機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運輸成本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9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或25.3%，乃隨回顧年度一直上升的銷售收入而增加。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差旅費用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0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75.3%。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出差頻密度增加，以為光網絡業務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水電費為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6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36.8%。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四月才正式遷往新廠房，而有關增幅則歸因於今年全年產生的水電費所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3,7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8.9%。減幅主要由於佣金率下調所致。

研究與開發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為1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89,0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或19.1%。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薪金成本、耗用物料、固定資產折舊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至12.7%，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13.5%，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加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金為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8,6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4.9%。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i)位於中國的研發團隊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團隊的整體薪金上升兩者的影響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9,6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6.1%。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達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7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37.8%。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為光網絡業務及具潛力新業務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研發相關費用為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建位於美國的研發中心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0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98,1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或9.3%。行政費用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的增加被購股權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行

政費用佔收入比例降至12.9%，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14.8%，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行政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6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48,800,000港元增加12,700,000港元或26.2%。增幅主要因為電子香煙、鍍膜服務業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等新業務的僱員人數整體上升而導致僱員人數整體上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5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28.4%。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四月才正式遷往新廠房，而有關增幅則歸因於今年全年產生的廠房折舊所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500,000港元減少3,600,000港元或64.9%。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大部份相關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財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6,600,000港元減少8,100,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升值幅度下降而減少，而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現金是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光子集成電路芯片研發的聯營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600,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虧損乃由聯營公司營運開支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聯營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8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產生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經營費用的全年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合營企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51,4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 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收入及毛利上升以及光網絡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 2.3% 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 6.2%。除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 16.5%。本集團已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因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為 8,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 1,700,000 港元增加 6,300,000 港元。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3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 13,400,000 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光網絡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 2.0% 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 5.2%。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可資比較計量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288,949	211,778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124)	8,375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281,825	220,153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43,344	13,375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124)	8,3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7,543	10,721
無形資產攤銷	759	786
調整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	(1,269)	(3,2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42	12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43,995	30,15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基本	0.06	0.04
－攤薄	0.06	0.04
毛利率	34.8%	32.0%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3.9%	33.3%
純利率	5.2%	2.0%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5.3%	4.6%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44,000,000港元或每股0.06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30,2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的撥回7,100,000港元、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商購股權7,5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8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700,000港元，並包括投資收入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8,400,000港元、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商購股權10,7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8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100,000港元，並包括投資收入3,2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推出一系列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同時，本集團的新業務獲證實成功。連同二零一五年即將推出的其他新業務，該等主要因素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展望未來，光網絡業務的收入來源將不單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亦將同時源自於即將推出的一系列應用於100GbE電訊及40GbE數據通訊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本集團享有的一項優勢是電訊市場繼續受100GbE需求帶動，而數據中心繼續倍受矚目，令40GbE產品亦將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中國已推出4G LTE乃一關鍵因素，可帶動於中國的光網絡業務增長。受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雲端儲存服務的新機遇及4G LTE普及帶動，加上本集團為3SP Technologies S.A.S.提供管理服務並收購Avensys Inc.（「Avensys」），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入、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將達致更高境界。本集團充滿信心，其光網絡業務將不僅繼續增長並帶領光網絡行業，同時亦將重回高增長軌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光網絡市場的領先地位。

新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香煙相關業務不僅成功對收入作出貢獻，亦成為了增長迅速的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憑藉在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並提供不同解決方案滿足各式各樣的客戶需求。本集團認為，電子香煙相關業務將繼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往後年度帶來收入。

此外，本集團通過於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上應用其光學鍍膜及相關加工技術，開展鍍膜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鍍膜服務業務將逐漸滲透至超大規模觸感裝置市場，最終將於二零一五年及往後年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外，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開發。本集團相信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所推出的產品將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產生新收入來源，亦將於未來多年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協助其增長。

總括而言，過去多年來的努力即將開花結果，為本集團的業績注入新動力。本集團進軍電子香煙相關業務及新的鍍膜服務業務經已證實成功。該成就以及定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一系列高增長新一代有源光網絡產品與新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產品，為本集團踏上另一條快迅增長軌道作好準備，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及更高價值。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000,000港元，分為704,239,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80,800,000港元及21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7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購回本身股份、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以總代價47,300,000港元購回及註銷其本身的股份，連同其相關開支2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設施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及應付本集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抵押8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52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2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由本集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組成的19名合資格人士1,8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41名僱員19,550,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末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會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來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1)以1,800,000美元出售Avensys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出售Avensys及其附屬公司欠付賣方之於買賣協議日期總本金額約為8,696,419加元之有息貸款，隨後由本公司以3,200,000美元收購，總收購價為5,000,0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

項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同時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述外，財務期末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68港元至2.5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1,8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購回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88,000	1.79	1.74	507,870
二零一四年三月	8,338,000	2.50	2.10	19,462,7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7,757,000	2.40	2.14	17,525,7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510,000	1.89	1.68	9,841,920
	<u>21,893,000</u>			<u>47,338,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該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